

2024年登封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
验收及监理项目（第六标段）

补
充
协
议

甲方： 登封市乡村振兴局

乙方： 河南德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2日

甲方：登封市乡村振兴局

乙方：河南德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签订一份合同，合同名称为 2024 年登封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验收及监理项目（第六标段），现在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前提下共同拟定本款合同补充协议：

第一条 监理范围和内容

1.1 监理范围和内容：1、2024 年登封市石道乡乡级联建厂房建设项目：建设厂房一栋、三层共 7848.36m²。2、2024 年登封市唐庄镇寺沟村市派第一书记道路建设项目：硬化混凝土道路 700m*3m，厚 0.2m，共 2100 m²。3、2024 年登封市唐庄镇王河村市派第一书记道路建设项目：硬化混凝土道路 150m*6m，厚 0.2m，共 900 m²；挡土墙 27m 长，371.7m³。4、2024 年登封市唐庄镇玉台村道路建设项目：硬化 0.2m 厚 C25 混凝土道路 248.42m*4.0m，共 993.68 平方米；硬化 0.2m 厚 C25 混凝土道路 555.00m*5.0m，共 2775.00 平方米；硬化 0.2m 厚 C25 混凝土道路 845.54m*6.0m，共 5073.24m²；合计 8841.92m²。5、2024 年登封市中岳街道东十里社区道路建设项目：硬化混凝土道路 160m*4.5m，厚 0.2m，共 720 m²。6、2024 年国有登封林场护林房建设项目：琉璃崖林区：改造原有林区护林房一处，新建毛石挡土墙 46.86m³ 及配套；中岳庙林区：改造原有林区护林房一处，新建混凝土地面 159.66 m²，新建毛石挡土墙 49.32m³ 及配套。等项目。

1.2 乙方应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的监理范围和内容，认真履行监理职责，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。

第二条 监理费用的补充

2.1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，调整监理费用，原合同费率为 1.07 %，即原监理费用为人民币为 190460 元；现工程内容增加，监理费用增加人民币 17040 元。

2.2 乙方应按照调整后的监理费用，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。

第三条 其他条款的补充

3.1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(或盖章)之日起生效。本协议生效后，即成为原

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，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。

3.2、本协议一式捌份，甲方肆份，乙方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(签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

(签字或盖章)

2024年12月2日



乙方：(签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

(签字或盖章)：

2024年12月2日

